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12,461,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12,461,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肖建平先生、裘益政先生、王文静先生、施俊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栾雨龄女士、王正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11,791,578	99.9910	669,823	0.00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11,791,578	99.9910	669,823	0.00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11,791,578	99.9910	669,823	0.00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7,213,234	99.9301	5,248,167	0.06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0,407,578	99.7529	669,823	0.2471	0	0.0000
2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0,407,578	99.7529	669,823	0.247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0,407,578	99.7529	669,823	0.2471	0	0.0000
4	《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5,829,234	98.0639	5,248,167	1.93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黄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17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8.81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11名激励对象授予3,214.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14.99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32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14.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8)。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8.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11名激励对象授予3,214.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17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8.81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11名激励对象授予3,214.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8.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11名激励对象授予3,214.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14.99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11人

4、首次授予价格:8.8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共1,611人)			3,214.9900	80.00%	0.3215%
预留部分			803.7475	20.00%	0.0804%
合计			4,018.7375	100.00%	0.401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8.81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14.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10月1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3,214.9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12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60%、18.14%、19.87%、(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8,119.98	2,699.27	14,838.66	7,356.71	3,225.3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程**	2022/04/07-2022/04/18	20,054	20,054
2	戴*	2022/08/02-2022/08/02	-	500
3	付**	2022/04/06-2022/05/05	1,000	2,400
4	顾*	2022/03/31-2022/04/14	159,577	240,438
5	顾**	2022/03/30-2022/08/29	1,356,664	1,503,204
6	黎*	2022/04/07-2022/09/06	18,800	24,400
7	李**	2022/03/30-2022/07/06	14,000	24,000
8	李*	2022/07/01-2022/09/07	13,300	2,400
9	刘*	2022/04/06-2022/07/22	3,000	3,000
10	刘**	2022/06/30-2022/07/29	3,304	3,304
11	刘*	2022/07/20-2022/08/09	94,647	36,652
12	刘**	2022/09/13-2022/09/13	9,000	-
13	邱**	2022/04/07-2022/09/07	5,861	5,861
14	田**	2022/08/10-2022/08/18	618	2,121
15	吴**	2022/05/23-2022/05/23	-	24,314
16	谢**	2022/04/07-2022/08/03	4,397	5,424
17	辛*	2022/07/18-2022/07/21	2,200	2,200
18	姚*	2022/06/06-2022/06/08	4,876	4,875
19	周**	2022/07/01-2022/07/01	2,000	-

经公司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中有19名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2-05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盘活闲置土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为盘活南岸区茶园新区长江工业园C17-1号地块(简称"闲置土地"),拟通过闲置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后续水务公司通过公开挂网拍卖该公司100%股权,实现土地资产的盘活。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闲置土地基本情况

闲置土地位于南岸区茶园新区长江工业园,土地总面积20899平方米,土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房产原值1,165.72万元。截止2022年8月30日,账面净值868.39万元。该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处置方式

水务公司拟经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对闲置土地使用权评估后,以评估值作价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后续水务公司通过公开挂网拍卖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实现该资产的变现。公司将按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挂牌交易等相关流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水务公司通过以上资产处置方式能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预计将增加公司收益,处置收益最终以交易结果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尚需进行审计、评估、成立公司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2-05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委托0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盘活闲置土地事宜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盘活闲置土地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阿加曲班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加曲班注射液

受理号:CYHS1501392、CYHS1501393

证书编号:2022S00958、2022S00959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0mg、20ml:10mg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717、国药准字H202237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药品基本信息

阿加曲班是一种新型的凝血酶抑制剂,属于抑制纤维蛋白形成药。该药品适用于:(1)发病48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该药品为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于1990年2月首先在日本上市,规格为20ml:10mg,之后于2005年在日本上市了规格为2ml:10mg的浓缩产品。2010年经批准进口进入中国市场,商品名:诺保思泰®。

(二)国家药监局于2015年10月受理天方有限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有限在该药品研发项目的累计投入约为1,99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该药品原料药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国内阿加曲班注射液共有13个批准文号,其中2ml:10mg规格6个,20ml:10mg规格7个。除天方有限,国内另有包括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阿加曲班注射液(2ml:10mg)规格与参比制剂(诺保思泰®)一致,其中2家为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3家为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